

附件 1

##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部门 决算

2021 年 10 月 1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 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 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木兰乡卫生院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木兰乡卫生院在职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事业 52 人  
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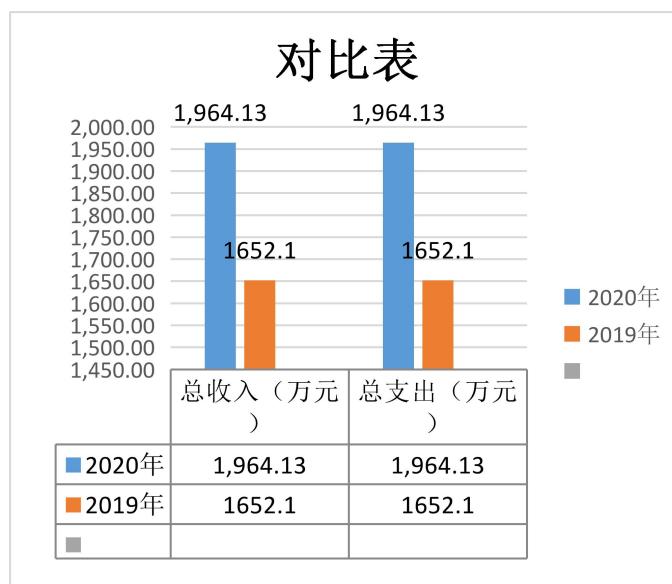
表1-9表格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 1,964.13 万元、1,964.1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2.03 万元、312.03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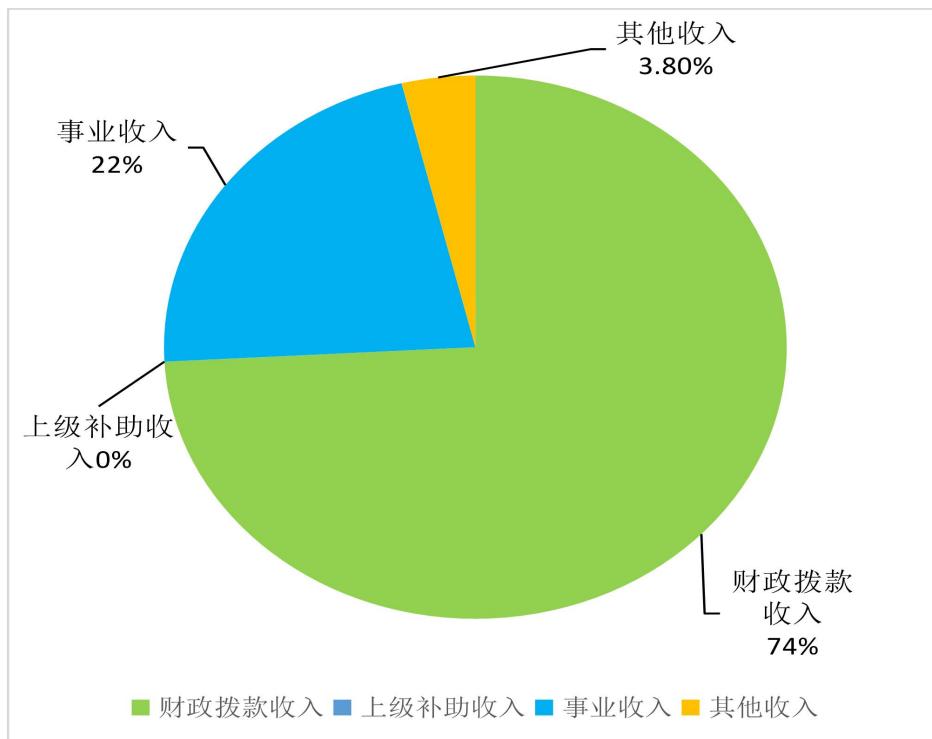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96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万元，占本年收入 74%；事业收入 438.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22%；其他收入 75.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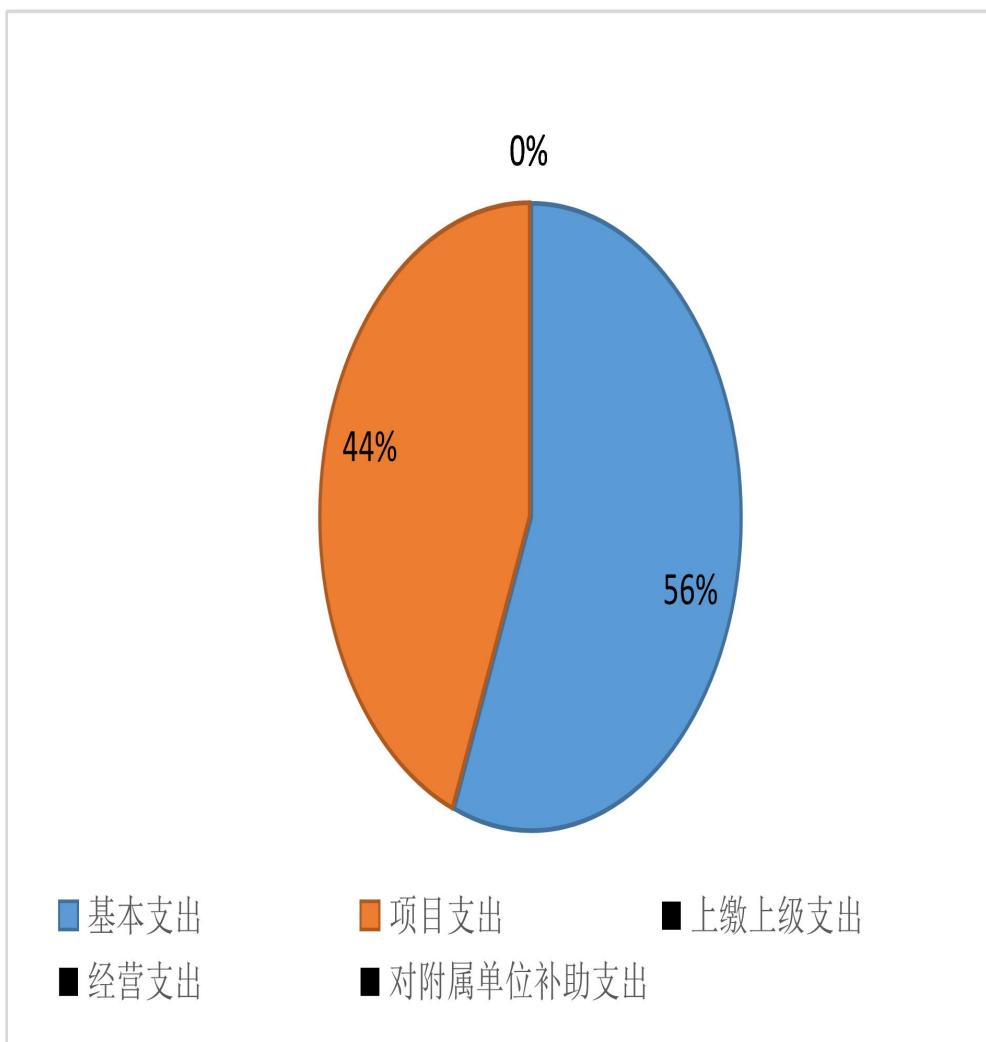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96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项目支出 866.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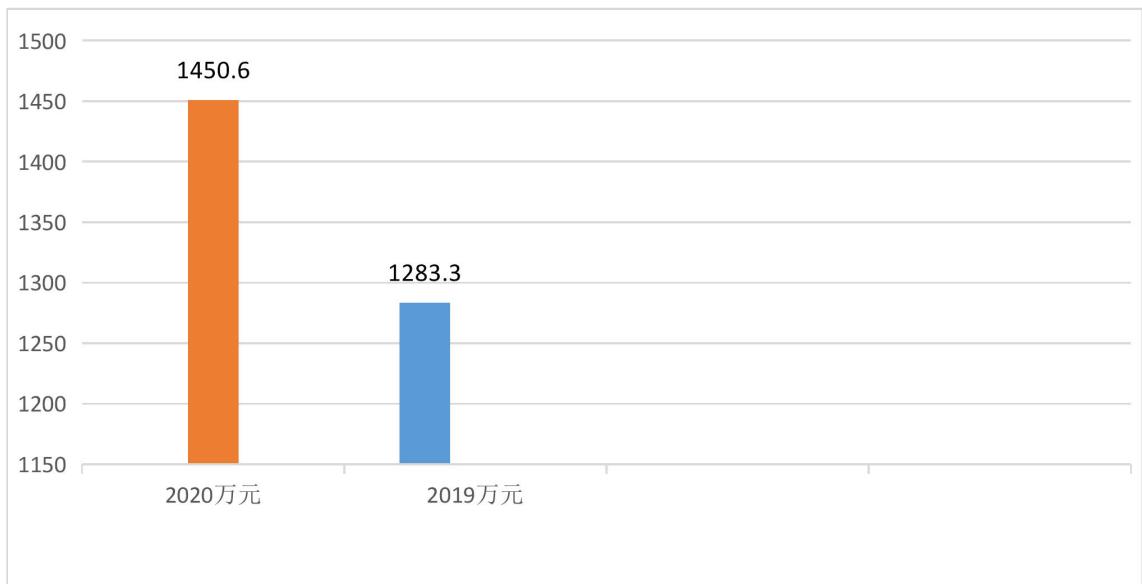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50.6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7.3 万元，上涨 1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6.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72 万元，上涨 10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6.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8 万元，占 5.3 %；卫生健康支出 1301.01 万元，占 91 %；住房保障支出 48.54 万元，占 3.4 %。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142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其中：基本支出584.57万元，项目支出841.4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务841.45万元，主要成效卫生健康工作进展顺利，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卫生健康局机构改革、深化医改等工作全力有序推进。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78.9万元，支出决算为7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148.7万元，支出决算为130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48.54万元，支出决算为4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4.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4.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没有安排“三公”经费的。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没有安排“三公”经费的。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4.58 万元，本年支出 24.5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24.58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 区平战医院建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木兰乡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47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2.43万元，下降3.2%。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木兰乡卫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木兰乡卫生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841.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

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预算编制缺乏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0年在街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卫健委的精心指导下，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人才兴院战略；调整收入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医院和社区工作协同发展”的工作思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医疗质量，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医患和谐，顺利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最大限度地保障辖区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健康黄陂建设体系不断完善。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健康湖北、健康武汉有关精神。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够规范；二是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严把预算编制关；二是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

我院硬件设施虽然有所改善，但配套设施不完善，离管理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全院中级职称及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

足，中医部缺乏中医类别的医师，人才缺乏，后备力量不足，这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并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

##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一) 加强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始终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好支部会议、党课、民主生活会按时进行，每月最后一周周四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学习；二是抓好党建工作，今年发展预备党员一名，名单已报街工委，实行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抓好党的纪律建设，认真学习党的组织和党的纪律和有关廉政会议及文件精神，大大增强了党员干部廉政建设意识，纠正了行业不正之风。

(二) 精神文明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一是加强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有力地推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二是认真按照创建文明单位的要求，搞好院内外环境的绿化美化工作，利用各种方式对卫生开展的工作进行宣传，正确引导群众健康意识；三是积极开展双评议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层层落实了责任制。

(三)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院认真深入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在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坚守岗位，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有序稳步进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春节期间，全体医务人员取消休假，返院共同抗击疫情。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严格落实

完善发热门诊及预检分诊各项制度，对院内病人进行闭环式管理，院内预检分诊人员及发热门诊人员严格按照防控防疫要求进行防控，院内其他人员也佩戴口罩，每日定期对医院进行消毒处理，院感陈主任每日督查院感工作，自疫情开始至今，我院医务人员无一人感染，取得了理想成绩。在疫情得到基本控制后，我院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复工复产，经过全体医务人员的共同努力，我院疫情取得阶段性成果，疫情虽可已控制，但仍未结束，我院将持续进行防控工作。

(四)按照上级部门的文件指示精神，规范设置发热门诊，严格按照“三区两通道”的要求，规范设置发热门诊，我院发热门诊设立了医疗机构独立的区域内与普通门(急)诊及住院部相隔离，出入口与普通门急诊分开，发热门诊病人走楼梯，普通病人走电梯。医院门口和主要楼宇外设立醒目的发热门诊标识、接诊范围、发热门诊位置、行走线路等，避免发热患者与其他普通患者交叉感染。另外发热门诊专设了候诊区、诊室、治疗室、检验室、污物处置室、留观隔离病房及5张隔离留观床位等。

(五)医疗工作，继续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为主题的医疗管理理念，全面加强医疗质量工作，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不断提高医疗整体水平，完善医院硬件建设。严格执行“三基”考核，要求医务人员自觉执行首诊医师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术前讨论和疑难危重病例讨论制，三查七对等医疗护理重要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医院感染管理体系，有效地管

控了医疗服务中的不良事件，保证了患者就诊和治疗效果。

(六)以护理质量管理为重点，加强护理人员的素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从护理工作基础做起，坚持每季度一次护理质量讨论会议，按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全年各项护理质量指标较去年均有所提高。全院护理人员对护理工作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应急预案掌握合格率达到95%，护理核心制度落实率达到96%。

(七)院内感染工作。院感科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评价标准，定期对各个科室进行考评检查，并将结果反馈到各科室；定期检查督导各个临床科室消毒隔离制度的落实和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的使用情况，多次组织院内医务人员进行院感知识的培训学习，全年对我院临床重点科室进行取样检测，合格率为100%。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2020年部门决算、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强防控，重措施，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

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来，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黄陂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按照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区卫健部门认真履责，落实一系列防控举措，力求快速控制疫情的发展，最大限度地保障辖区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公共卫生服务不断强化。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成效显著。强化预防接种，完善疫苗接种全程可追溯化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市下达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确保疫苗常规免疫接种率达到 98%以上。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法定传染病及时报告率达 98%以上。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重点开展高危人群艾滋病、聚集性结核疫情防控，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人治疗比例达 87%以上，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达 95%以上，继续实施耐多药肺结核病防控和免费救治救助。加强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流感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提升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加强重大慢性病监测质量。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工作，

组建心理服务团队，多次参加上级线上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社会心理服务能力。

(三)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妇幼体系建设提档升级，实现品质、能力全面提升。

(四)计划生育家庭保障政策全面落实。我区把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多措并举，强力推进，在机制上求突破，在创新上求发展，初步建成了具有黄陂特色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积极争取和落实各项惠民经费，规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群众获得感。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健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